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12个月。

董事长赖宁昌先生、董事郭家华先生、董事陈雪平女士为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注销江苏东凌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江苏东凌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